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86倍（截至2023年11月15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86倍），超出幅度为21.16%，亦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59倍），超出幅度为8.0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中机认检首次公开发行5,652.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652.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0.49 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83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95,45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9,431,500.00 万股的 1.01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6.82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30.4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列示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
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3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 16.8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4.3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2.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6.82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8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6.8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7.3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86 倍），超出幅度为 21.16%，亦高于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59 倍），超出幅度为 8.0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前 (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扣非后 (2022 年)
300938.SZ	信测标准	1.04	0.93	36.48	35.16	39.04
300416.SZ	苏试试验	0.53	0.47	17.88	33.69	38.00
601965.SH	中国汽研	0.69	0.65	19.61	28.58	30.24
002967.SZ	广电计量	0.32	0.17	15.03	47.00	88.83
300012.SZ	华测检测	0.54	0.47	16.80	31.32	35.42
300887.SZ	谱尼测试	0.59	0.50	14.44	24.58	28.79
603060.SH	国检集团	0.32	0.27	9.75	30.93	36.03
300215.SZ	电科院	0.04	0.02	5.31	121.57	288.06
算术平均值（剔除广电计量及电科院后）					30.71	34.5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T-4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中机认检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 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提供车辆及机械设备等

产品的检测服务，以及产品及体系认证等技术服务。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虽存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但是由于下游细分领域不同，检测对象和检测标准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检测业务为汽车整车、军用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零部件等产品检测服务，主要的试验类型可以分为性能试验、安全性试验、可靠性试验以及环境试验等，出于检测对象及试验类型两方面的考虑，选取中国汽研（汽车测试评价）、华测检测（汽车产业链检测服务）、谱尼测试（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检测、新能源汽车及燃料电池检测）、国检集团（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广电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信测标准（可靠性检测）、电科院（汽车电子电气检测）、苏试试验（气候环境试验、可靠性试验）作为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因此，公司业务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虽同处于检测行业，但具体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和覆盖领域发展空间广阔

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属于高技术服务业，为我国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享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待遇，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由于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涉及领域较广，除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一定比例的车辆装备等检测业务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检测领域主要以食品、农产品、日化、消费品、环境、建筑材料、电子电气等为主，对于食品、农产品、日化、消费品、建筑材料等领域，由于技术壁垒低，进入门槛低，因此检测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专业从事车辆和机械装备等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和认证业务，其中，检测业务覆盖汽车整车、军用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零部件六大领域，为我国车辆和机械装备检测领域覆盖最广的检测机构之一。车辆和机械装备检测领域的专业性强、安全性要求高，拥有严格的设计要求和技术指标，具有检测项目数量多、涉及参数复杂、测试难度较大、检测标准和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该检测领域除需满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标准外，还受到工信部、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军方的监管，因此技术门槛相对较高，检测报告单价与其他领域的检测机构相比也相应较高。同时，发行人检测业务板块中的汽车整车

和军用装备两项检测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近 80%，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占比。

2021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检测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2.25%、50.41% 和 56.69%，位居可比公司前列。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汽研	46.58%	48.37%	48.05%
华测检测	49.37%	49.39%	50.83%
谱尼测试	41.97%	35.55%	46.16%
国检集团	39.62%	45.61%	47.61%
广电计量	41.20%	39.52%	41.86%
信测标准	63.91%	61.22%	60.11%
苏试试验	54.13%	56.97%	56.40%
电科院	26.74%	37.16%	48.78%
平均值	45.44%	46.72%	49.98%
发行人	56.69%	50.41%	52.25%

3) 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地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机检测前身系原机械工业部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成立于 1976 年，主要为工程机械装备和军用改装车提供试验场地和技术保障服务。1987 年，获批设立“国家工程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全国首批 22 家国家级质检中心之一，主要从事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军用改装车等检测业务。1997 年，获准成为汽车新产品鉴定试验机构。发行人为国内最早一批开展汽车整车、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检测业务的国家级检测机构之一。中汽认证作为专业从事汽车产品认证的机构，系全国首批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授权开展相关产品认证的机构之一，2002 年，中汽认证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成为国内首批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机构之一。

发行人历经市场的长期考验逐渐建立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在行业中树立了较高市场公信力，是发行人的立身之本。发行人依托自身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承接了多项行业标志性业务：

①发行人为我国多项“首台套”大型设备提供检测服务，包括世界首台最大钻孔直径 10.4 米的加压钻进式竖向掘进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工程）、世界首

创直径 11.4m 的超大直径硬岩竖向掘进机“首创号”（新疆天山胜利隧道 2 号竖井工程）、我国首台直径 15.03m 的复合地层超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振兴号”（南京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我国首台 2,400 吨全地面起重机等。

②发行人承担了国内首台 A380 飞机除冰车的检验检测工作，为国产替代做出了积极的检测技术支撑；发行人为中集集团国产登机桥出口海外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获得法国戴高乐国际机场的认可；发行人为宇通集团国产新能源机场旅客摆渡车出口海外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发行人制定了我国无拖把飞机牵引车检测技术规范《无拖把飞机牵引车（电动式）检验方案》，填补了该检测领域的技术标准空白，有效促进了国产飞机牵引车的性能提升。

③发行人在军工装备环境适应性检测技术领域可实现在海拔 5,000 多米的高原环境下对军用车辆装备进行试验检测；发行人率先提出排气烟度模拟加载测试工况检测方法，明确了工程机械新产品在进行出厂检验时统一的试验方法，该方法可以更真实反映工程机械产品排气烟度水平，已成为我国部分省市环保监管部门进行环保监管时的执法依据。

④发行人首提机械行业能源管理体系 A+B（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模式和铸造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技术，并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能够有效帮助企业工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升铸造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铸件产品质量。

4) 发行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的主要优势

①核心技术方面

基于多年来对车辆和机械设备制造业先进技术与标准的充分认知，发行人具有为客户提供专业检测认证服务的技术优势。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主要依据技术标准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持起草或参与制修订 174 项各类技术标准，其中作为召集人单位牵头制修订标准数量达 77 项（包含 7 项国家军用标准）。其中，GB/T6068-2021《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试验规范》、GJB1639A-2020《国军标军用推土机规范》、GB/T39257-2020《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MH/T6017-2017《飞机牵引车》、T/CCMA0078~0082—2019《土方机械排气烟度系列标准》、T/CCMA0056—2018

《土方机械液压挖掘机多样本可靠性试验方法》等技术标准为行业内影响力较大或行业内首个相关标准。此外，公司拥有专利 120 项，软件著作权 183 项。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数量位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列，具体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中国汽研	华测检测	谱尼测试	国检集团	广电计量	苏试试验	电科院	建科股份	西测测试	国缆检测	发行人
标准数量	269	595	100	577	30	36	100	42	2	44	17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书、官网等。信测标准未披露参与制修订的标准数量，故剔除，并补充了 2022 年以来新增的检测行业上市公司建科股份、西测测试和国缆检测。

军用装备检测对检测精度要求较高，通常情况下，军用装备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参考国军标及产品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发行人军用装备检测对象包括军用车辆、军用装备和器材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检测对象以军用装备和器材为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容积达 2,300m³ 的大型环境模拟试验舱，可以满足多个型号军用车辆的环境试验需求。发行人的环境模拟试验舱在容积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部分试验的检测精度仍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符。

发行人军用装备部分环境试验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试验项目	发行人	苏试试验	广电计量	西测测试
高温/低温试验	容积≤2,300m ³ : 温度范围 -65°C~+85°C	容积≤808m ³ : 温度范围 -60°C~+85°C	容积≤1,200m ³ : 温度范围 -71°C~+100°C	容积≤162m ³ : 温度范围 -180°C~+300°C
	容积≤15m ³ : 温度范围 -70°C~+150°C	容积≤10m ³ : 温度范围 -70°C~+150°C	容积≤10m ³ : 温度范围 -70°C~+150°C	容积≤20m ³ : 温度范围 -70°C~+150°C
湿热试验	容积≤2,300m ³ : 温度范围 -65°C~+85°C, 湿度范围 20%RH~98%RH	容积≤808m ³ : 温度范围 -60°C~+85°C, 湿度范围 20% RH ~98% RH	容积≤1,200m ³ : 温度范围 -71°C~+100°C, 湿度范围 25%RH~98%RH	容积≤108m ³ : 温度范围 +20°C~+90°C, 湿度范围 10%RH~98%RH
	容积≤15m ³ : 温度范围 -70°C~+150°C, 湿度范围 20%RH~98%RH	容积≤10m ³ : 温度范围 -70°C~+150°C, 湿度范围 20%RH~98%RH	容积≤10m ³ : 温度范围 -70°C~+150°C, 湿度范围 15%RH~98%RH	容积≤20m ³ : 温度范围 +23°C~+80°C, 湿度范围 20%RH~98%RH

试验项目	发行人	苏试试验	广电计量	西测测试
太阳辐射试验	容积≤2,300m³: 辐射面积 48 m² 辐射强度 1200W/m²	容积≤808m³: 辐射面积 18.9 m² 辐射强度 1120W/ m²	容积≤475m³: 辐射面积: 未披露 辐射强度 1120W/ m²	容积≤3.6m³: 辐射面积: 未披露 辐射强度 1200W/ m²

注：上表试验覆盖能力数据来源于 CNAS 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发行人日常开展检测业务的同时，会时刻关注检测行业新技术、新设备的发展动向，加大检测设备的投入。尤其是在面向超大型装备检测时，发行人针对超大型装备的特点和检测要求，会对检测设备进行定制化采购或自主改进，进一步提升检测精准度，切实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发行人在部分检测量的检测精准度方面高于技术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技术标准 要求检测精准度	发行人 可实现检测精准度
长度	米	m	± 0.5%	± 0.05%
质量	千克	kg	± 2%	0.1%
时间	秒	s	± 1%	0.1%
温度	摄氏度	°C	≤200°C, ± 1°C 大于 200°C, ± 2%	0.4 °C
频率	赫兹	Hz	± 1%	± 0.1%
扭矩	牛顿米	N.m	± 2%	± 0.2%
面积	平方米	m²	± 2%	± 0.2%
体积	升	L	± 3%	± 0.3%
力	牛顿	N	± 1%	0.1%
压力	帕斯卡	Pa	± 2%	± 0.2%
转速	转每分钟	r/min	± 2%	± 0.2%
声压级	分贝	dB	± 1 dB	0.2 dB
速度	米每秒	m/s	± 2%	± 0.2%
加速度	米每二次方秒	m/s²	± 2%	0.7%
光吸收系数	每米	m ⁻¹	重复性± 1% 示值误差≤0.05m ⁻¹	± 0.1% 0.04 m ⁻¹
定位精度	秒	"	1'	2"

②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领域覆盖范围方面

在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检测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领域
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军用装备、民航地面设备检测 4 大类
2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检测 2 大类
3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检测 2 大类
4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军用装备检测 3 大类
5	长春汽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检测 2 大类
6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检测、军用装备、民航地面设备 4 大类
7	济南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检测 2 大类
8	中公高远（北京）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检测 2 大类
9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汽车整车、零部件、军用装备检测 3 大类
1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军用装备检测 3 大类
11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军用装备检测 3 大类
12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军用装备检测 2 大类
13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汽车零部件、军用装备检测 2 大类
14	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汽车整车、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检测 4 大类
15	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军用装备、民航地面设备检测 2 大类
16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民航地面设备
17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民航地面设备
18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民航地面设备
19	国家工程机械液压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检测 2 大类
20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汽车整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检测 4 大类
21	西安筑路机械测试中心	工程机械检测 1 大类
2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检测 2 大类
	平均值	2~3 大类
	发行人	汽车整车、军用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和零部件检测 6 大类

注：可比公司在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领域数据来源于其官网、国家认可委 CNAS 网站等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表，包括我国十大汽车整车检测机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在内的 22 家检测机构在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领域覆盖范围平均为 2~3 大类，相比之下，公司覆盖 6 大类。同一家检测机构通常仅能覆盖 2~3 大类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领

域，主要系不同车辆领域的车型结构、检测标准、试验项目、性能参数等各有不同，且对相关专业技术人才要求较高。“全资质、宽领域、深服务”的发展理念为公司发展成为具备综合能力的大型专业检测机构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凭借 40 多年对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实践，以及长期的业务发展和积累，从而具备 6 大类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能力并取得相应的检测资质，因此，公司为国内车辆和机械设备检测领域覆盖范围最广的检测机构之一。

③基地布局、服务半径及服务能力方面

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在基地布局、服务半径及服务能力方面与汽车整车和零部件检测领域主要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检测基地数量 (CNAS 认可的有 效实验室)	服务半径	检测产品机 型数量	检测项目数 量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 (天津)有限公司	5	全国、海外市场	552	5,516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 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 司	8	全国、海外市场	201	2,087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4	全国、海外市场	907	5,412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11	全国、海外市场	310	2,58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 限责任公司	11	全国、海外市场	250	1,099
平均值	8	-	444	3,339
发行人	8 (第 3)	全国、海外市场	340 (第 3)	3,219 (第 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国家认可委 CNAS 网站、公司官方网站及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经国家认可委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关键场所共有 8 个，为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上表中排名第 3。发行人检测产品机型数量和检测项目数量分别为 340 个和 3,219 个，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上表中排名第 3。

④优质客户资源方面

凭借多年来的经营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众多行业内优质客户。检测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三一集团、中联重科、中国重汽、北汽集团和东风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认证业务包括奇瑞汽车、中国中车、AUTOLIV（奥托立夫）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厂商。汽车设计业务包括吉利集团、小米汽

车等。新能源电池检测业务包括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等。检测业务细分板块如下：

在汽车整车检测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全国品牌商用车销量排行榜 TOP10》，其中 8 家企业为发行人客户，包括东风集团、北汽集团、中国重汽集团、江淮汽车集团、中国一汽集团等。

在工程机械检测领域，全球工程机械信息提供商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建设》杂志发布了《2021 年全球前 50 强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榜单》（2022YellowTable），我国 10 家企业上榜，包括：徐工集团（3）、三一集团（4）、中联重科（7）、柳工集团（15）、中国龙工（27）、山河智能（32）、山推股份（33）、铁建重工（34）、浙江鼎力（40）和福田雷沃（42），上述 10 家企业均为发行人客户。

在军用装备检测领域，发行人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

在民航地面设备检测领域，发行人客户包括世界机场地勤设备龙头企业法国 TLD 集团，以及亚洲最大、世界知名的空港地面设备企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发行人具有更为显著的成长性

与华测检测、广电计量等上市时间较早、业务发展已达到成熟阶段的综合性检测机构相比，当前发行人仍处于业务的快速成长期。发行人在不具备汽车乘用车检测能力前提下，2020 年-2022 年的 CAGR 为 20.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但发行人体量规模明显小于可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补齐发行人乘用车检测业务短板，建设新能源三电检测试验车间，凭借发行人多年的客户资源积累，将加速发行人乘用车检测业务打开市场。因此，发行人目前收入、利润体量较小，募投项目补齐乘用车检测短板，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成长弹性高于可比公司。

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位居行业前列，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销售净利率	中国汽研	22.10%	22.14%	19.02%
	华测检测	17.17%	18.02%	17.63%
	谱尼测试	7.89%	8.62%	10.98%
	国检集团	2.67%	14.06%	15.83%
	广电计量	4.35%	7.30%	8.57%
	信测标准	26.96%	22.58%	20.85%
	苏试试验	16.15%	17.26%	14.71%
	平均值	13.90%	15.71%	15.37%
	发行人	22.46%	19.75%	19.85%
净资产收益率	中国汽研	5.76%	12.35%	13.55%
	华测检测	7.57%	18.18%	18.17%
	谱尼测试	2.60%	10.46%	11.53%
	国检集团	1.58%	15.20%	17.15%
	广电计量	1.72%	5.34%	6.81%
	信测标准	6.96%	11.03%	8.54%
	苏试试验	5.64%	14.59%	17.92%
	平均值	4.55%	12.45%	13.38%
	发行人	8.38%	14.36%	12.87%

注：由于可比公司电科院2023年1-6月的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为负数，为避免拉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故剔除了电科院。

6)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598.24	63,771.48	53,566.42	42,960.99
营业利润	9,969.52	15,182.20	12,781.15	10,094.25
利润总额	9,995.80	15,153.20	12,745.10	10,097.53
净利润	8,221.43	12,594.82	10,634.00	8,36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4.29	11,725.82	10,202.93	8,16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2.96	10,169.99	8,591.03	6,8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7.56	16,843.33	12,171.37	8,672.04

2020年以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对检测认证行业的促进发展，下游汽车整车、军用装备等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以及凭借发行人自身的技术优势、广泛的业务覆盖领域、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等，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保持增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4,209.58万元，同比增长15.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92.54万元，同比增长14.31%，主要是①伴随新能源三电实验室、轻型车排放实验室、2,300m³大型环境模拟试验舱等实验室或试验设备的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升，使得检测业务收入有所增加；②国六平行进口汽车贸易、政策常态化，发行人CCC类汽车认证业务以及平行进口车认证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检测业务、认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盈利能力。2023年1-9月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209.58	46,874.34	15.65%
营业利润	14,198.80	12,744.75	11.41%
利润总额	14,177.94	12,715.62	11.50%
净利润	11,832.84	10,376.54	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2.54	9,790.98	1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59	9,095.24	12.89%

本次发行价格16.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3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4.59倍），超出幅度为8.09%，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 16.82 元/股、发行新股 5,652.1300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68.8266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6,900.11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8,168.7079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11 月 10 日（T-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

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0日